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实现思想认识水平明显提高、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监管机制体制更加健全的目标，根据《海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和《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有关要求，按照坚持党政同责、压实责任，问题导向、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全面整改，系统治理、完善机制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主要措施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坚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强化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国之大者”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牢守住“青山绿水、碧海蓝天”这一“最大本钱”，努力把三亚打造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三亚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明晰、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新格局。

**3.严肃考核和问责，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逐步完善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细化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指标。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纳入相关部门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建设

**1.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党员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水平。**举办三亚市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引导广大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大意义和科学内涵，提升广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和行动自觉，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干部培训重要内容。

**2.优化工作机制，形成各单位推进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健全完善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定期会商制度，落实责任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兼顾、系统施治、高效协同、精准发力，全力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3.加强项目谋划，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严格落实《海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项目谋划实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列入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绩效执行跟踪监控，适时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发挥专项资金效能。

1. 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1.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设计及建设。**着力在系统化、制度化上下功夫，打造“精准、科学、有效”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一次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汇报的工作机制。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工作突出问题。

**2.健全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制定《三亚市综合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业支队和分局生态环保各自职责，加强内部执法协同，形成生态环保执法合力。加强业务与执法联动协同，优化行业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优化行业主管部门与分局、支队移交线索转办工作机制。

**3.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学、系统规划设计，做好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解决布局不合理和碎片化问题，加强巡查管护，及时解决违法占林等问题。加强铁炉港红树林保护区日常监管和巡护，劝阻和驱赶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人工捕鱼行为，加强对红树林保护的宣传工作。

（四）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到位

**1.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持续推进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企业扬尘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工地扬尘“六个100%”措施，推动“标准化工地”建设。加强臭氧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加油站、汽修喷涂排查整治，确保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整治，督促餐饮企业做好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运维，确保达标排放，减少扰民投诉。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涉气违法行为。加强道路清扫、洒水喷雾作业，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2.推进城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开展中心城区雨污水错乱接摸查整改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全链条工作机制，系统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和整治。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治理、入海排污口监管、海洋生态修复、海上环卫等工作，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3.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加强垃圾填埋场等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工作。持续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和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4.促进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大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力度，形成物质闭路循环、能量多级利用、废物污染最小的循环经济模式。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提升固废收储能力。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废旧农膜分类处置，建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网络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进一步加强“禁塑”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禁塑“头雁”作用，加大“禁塑”考核评估力度，强化农贸市场、医疗机构禁塑成效。进一步加强“禁塑”输入源头治理和联合执法，鼓励电商、农贸市场等领域使用全生物降解材料产品。

**6.加强矿山生态修复。**规范矿山开采治理，严格落实矿山开采治理监管责任，完成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现有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管理要求，及时查处违法开采行为，建立边开采边治理的长效机制。

 **7.加强崖州中心渔港综合整治。**建立市区两级职能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压实部门工作责任，科学分析研判崖州中心渔港水质污染严重的主因，制定整治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强渔船废弃物以及废弃渔具收集、转运，清理整治僵尸船只，配备港区污水回收处理系统，强化含盐污水处理。建立“定期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立即整改”的工作闭环，做好海洋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工作。加强港池及周边海域海水水质监测，港池及周边海域水质逐渐好转。

**8.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力度，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收储频次，形成回收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回收率达到85%以上。

 二、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研究解决督察整改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改办）负责督察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促，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现场抽查核实、专项督导。各区（育才生态区）、各有关部门是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具体整改措施，倒排时间节点，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本方案中督导领导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责任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因素调整的，由新单位承接。

（二）健全整改制度。整改任务牵头单位要统筹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具体整改工作，并负责汇总收集整改佐证材料实施销号。整改牵头单位为市直有关部门的，由部门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报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销号备案；整改实施主体为各区（育才生态区）的，由归口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销号备案。

（三）做好要素保障。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将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相匹配；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及时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和资金拨付。市发改、资规、营商环境、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服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涉及的建设项目。

（四）强化督导调度。市整改办建立日常调度督办机制，及时掌握各区（育才生态区）、各部门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整改进度滞后的，及时提醒督办。市整改办联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整改事项开展督查。

（五）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由市纪委监委按照《三亚市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责任追究工作方案》和《关于对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责任追究问题开展追责问责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核实和追责问责工作。对整改不到位、整改工作严重滞后、不担当不作为，甚至存在弄虚作假、敷衍整改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六）强化信息公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部门，加大曝光力度，推动全社会关注和监督整改工作，形成整改合力，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附件：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

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第一部分 深学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仍存在不足

问题一：思想认识仍有差距。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是三亚市发展的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三亚市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前沿阵地和重要窗口，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争当“标杆”。但督察组通过问卷测试和个别谈话发现，三亚市一些部门和个别干部未能深刻领会海南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的高标准、严要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工作“先锋”意识仍不够强，缺乏紧迫感、使命感，在推进一些重点环保工作上主动性、创造性仍显不足。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推进绿色发展水平。

整改措施：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市直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每年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形式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学深悟透、弄通做实，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督导领导：周春华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委宣传部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2.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海南省推动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直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工作要求，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每年不少于4次。

督导领导：周红波、陈希

牵头单位：市生态文明委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各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关部门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3.高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一次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汇报的工作机制，2024年8月底前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研究1次。

督导领导：周红波、陈希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市直部门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加大培训力度。引导广大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大意义和科学内涵，提升广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和行动自觉，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干部培训重要内容。举办三亚市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每年举办1期。

督导领导：邹家明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党校

验收单位：市委组织部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5.严格考核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增强各单位推进重点环保工作上的主动性、创造性。

督导领导：邹家明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委组织部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督察发现，2023年以来，三亚市环境空气质量呈现较大波动趋势，2023年8月份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2022年的全省第6名滑落至全省第16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旧严峻。其中，三亚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问题较为突出，施工扬尘、施工涂料大气污染、渣土车带泥上路等问题时有发生。督察随机抽查了16处工地，发现有13处存在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问题发现率达80%以上。6处砂石土堆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欠缺，砂石料堆放未覆盖，场地道路未硬化且尘土堆积严重，作业车辆行驶尘土不断。部分路段道路辅路硬化不到位，清扫、洒水不及时，往来车辆行驶尘土飞扬。三亚市加油站和汽车维修保养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管理不到位问题也较为普遍，督察随机抽查的5家加油站有4家加油站存在油气“跑冒滴漏”治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目标：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做好加油站和汽修店等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持续改善三亚市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6.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加强全市工地、道路、加油站、搅拌站、汽修店等问题较多企业的巡查检查，每月通报涉大气污染问题，压实各区、各部门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7.开展三亚市2024年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落实施工工地“6个100%”措施，重点项目、主要街道、主要路段施工工地安装扬尘自动喷雾系统和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利用视频监控监督建筑工地进出口，推广建筑工地使用低（无）VOCs含量施工涂料，禁止渣土车带泥上路。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8.督促13处存在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整改到位。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9.完成6处砂石土堆场的整改工作，覆盖堆放砂石料，硬化场地道路，加强厂区洒水清扫和车辆出入清洗，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海棠区党委和政府、吉阳区党委和政府、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

 10.完成9家搅拌站扬尘污染问题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11.完成督查反馈路段道路辅路硬化，落实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督促沿线施工项目业主严格落实工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后上路等管理要求，从严处理车辆运输的渣土、石料、水泥等物料遗撒或泄漏现象。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吉阳区党委和政府、天涯区党委和政府、海棠区党委和政府、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三亚公路局、海棠湾道班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2.完成督查反馈的4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整改，规范操作流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督导领导：尹承玲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

 13.完成露天喷漆、未配备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问题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汽修企业监管，督促整改大气污染方面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督导领导：范维正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

问题三：三亚市有关部门对自然保护地规划重视不够，缺乏科学、系统的规划设计，自然保护地布局不合理、破碎化等问题仍较为突出。11个自然保护地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面积达13006.10公顷。一些保护地规划编制缓慢，截至督察时，三亚市仍有5个自然保护地未完成总体规划编制，5个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已超期；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虽已编制完成，但规划仍未得到批复；鹿回头、椰子洲、崖州古城等景区详细规划也未完成报批。

整改目标：科学、系统的规划设计自然保护地，确保布局合理。

整改措施：

 14.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解决自然保护地重叠交叉、布局不合理和边界范围不清等问题，完成《三亚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对自然保护地重叠交叉、布局不合理和边界范围不清等情形进行优化整合。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15.针对5个自然保护地未完成总体规划编制问题，将琼南岭森林公园、青梅港红树林保护区、三亚河红树林保护区3个保护地纳入整合优化方案；2024年启动南山洞中山森林公园、三亚红树林保护区（原铁炉港红树林保护区）2个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底前上报。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16.针对5个自然保护地规划超期问题，将六道保护区、火岭保护区纳入整合优化方案；2024年启动抱龙森林公园、三亚河国家湿地公园及临春岭森林公园等3个自然公园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底前上报。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17.跟踪协调配合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批；在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获批前，按照原有范围落实好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常态化监管，在重点区域设置警示护栏。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林业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三亚海事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18.2024年底前完成鹿回头景点、椰子洲景点详细规划并报批；2025年底前完成崖州古城景点、落笔洞景点等景区详细规划并报批。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问题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亟需补齐。部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谋划不足，配套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和差距。一是建筑垃圾处置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建筑垃圾的规范治理是三亚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三亚市在加快世界级的热带海滨风景旅游城市和生态文明与宜居宜业的幸福城市建设背景下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截至督察时，全市仅吉阳区建成了1座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2022年投产至今仅处理建筑垃圾约0.7万吨，处理量不到设计量的3%；天涯、海棠、崖州等地区因用地规划等问题，导致建筑垃圾消纳和中转调配项目迟迟无法落地。据督察调阅资料了解，三亚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70万吨，每年仅有效处置约8.8万吨，处理率不到13%。由于三亚市建筑垃圾配套处置设施建设滞后，规范处理能力不足，职能部门监管缺位，导致建筑垃圾违规处置乱象频发，环境风险突出。在本次督察期间，发现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位40余处，分布在海棠、崖州、吉阳等多个地区。2022年11月，三亚市生态环境部门向市综合执法部门移交的91个机制砂项目线索，大部分为建筑垃圾加工处置类项目，均存在未办理审批手续、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目标：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形成规范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的处理能力；加强规范治理和日常执法巡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

整改措施：

19.落实省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和市建筑垃圾专项规划，修订三亚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系统谋划推进我市建筑垃圾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短板。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20.各区（除育才生态区）完成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调配场建设。向全社会公告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转运消纳场所，督促建筑工地、物业小区等规范转运建筑垃圾。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21.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的处理能力，提高建筑垃圾处理率，从2023年综合利用率57%提高到2024年的80%。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22.完成对督察期间发现的40余处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点的整治。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23.开展一次建筑垃圾规范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底前摸清建筑垃圾违规倾倒、非正规堆放点、违规处置点底数，2025年底前对发现问题分类规范处理。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24.全面梳理91个机制砂项目线索，对仍存在未办理审批手续、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的进行查处。

督导领导：郭刚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

问题五：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存在差距。《三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三亚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应形成园区内资源共享、副产品互换的产业共生组合，探索物质闭路循环、能量多级利用和废物污染最小的发展模式。但督察发现，三亚循环经济产业园未按照规划组织实施中水设施及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产业间静脉联通、资源循环利用目标仍未实现。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仅局限于垃圾焚烧三期循环冷却，垃圾焚烧发电余热利用局限于垃圾处理企业，未按照规划组织实施供热管网建设，园区内的三亚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仍采用燃气锅炉自供热。此外，园区边界20米生态防护带建设和产业园区各项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也未落实到位。

 整改目标：逐步完善三亚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园区内资源共享、副产品互换的产业共生组合，实现物质闭路循环、能量多级利用和废物污染最小的发展模式。

整改措施：

25.实施园区供热管网建设，鼓励企业主动对接，实现园区现有产业发电余热多级利用。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三亚城投集团、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6月底前

26.启动循环经济产业园五网项目（一期）建设，2024年内开工建设，2025年底前实现园区现有产业中水回用。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27.根据三亚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组织实施三亚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边界20米生态防护带的规划建设，2024年完成方案制定，2025年完成项目建设。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三亚环投集团、市资规局、天涯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28.根据三亚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三亚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各项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六：推动解决群众环境诉求力度不足。推动解决群众环境诉求办法不多、力度不足，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尤为突出，督察进驻期间共收到餐饮油烟相关举报件数量达28件，占信访举报件总数达11.24%。

整改目标：加大解决群众环境诉求力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29.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执行群众举报件办理办结程序，完成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办结销号，提高群众举报件办理质量，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30.完成9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督导领导：范维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

 31.按要求办结28件省生态环保督察转办的餐饮油烟举报件。

 督导领导：郭刚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32.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日常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督促产生油烟的各餐饮服务单位按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督导领导：范维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问题七：三亚市在推进一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资金统筹谋划不足、工作协调不畅等问题，仍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并推动问题解决。生态环境领域资金项目谋划不够。生态环保领域资金存在项目谋划不充分、支出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2022年，省财政向三亚市下达农贸市场禁塑财政补贴资金总资金为238万元，但因支出额未达要求被省财政收回补贴资金71.4万元，实际下达金额仅166.6万元。截至2023年9月，三亚市禁塑财政补贴资金共支出59.7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35.83%。2022年9月，省财政向三亚市下达水污染防治环保资金3000万元，用于支持三亚市开展水污染防治等工作，但截至督察时，三亚市仍未明确相关建设项目，尚未支付中央环保资金。

整改目标：做好生态环境领域资金项目谋划，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激励作用。

整改措施：

 33.落实《海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生态环保项目谋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对列入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绩效执行跟踪监控，适时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34.根据《三亚市农贸市场禁塑财政补贴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对禁塑财政补贴资金的支出，完成年度目标。

 督导领导：尹承玲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35.加快推进3000万元水污染防治环保资金使用，2024年底前完成专项资金拨付40%，2025年底前完成专项资金拨付80%以上。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问题八：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机制有待优化。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存在机制与生态环境管理需求不相适应等问题，仍需优化完善。市区两级执法机制不协调。三亚市市区两级执法权责不匹配，区级执法部门对一些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没有执法查处职能，但又需承担属地执法巡查责任，在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后往往无法及时立案查处。

整改目标：优化调整市级两级生态环境执法机制。

整改措施：

 36.制定三亚市生态环境领域执法事项清单，明确市综合执法局支队与分局的生态环保工作职责，加强内部执法协同，形成生态环保执法合力。

 督导领导：郭刚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验收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问题九：行业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协作机制仍待改进。行业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的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移交程序较为繁琐、流程冗长，造成部分生态环境线索办理耗时过长，案件查处率低。

整改目标：优化行业主管部门与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将督察反馈的移交线索全部查处到位。

整改措施：

 37.优化简化行业主管部门与市综合执法局分局、支队移交线索转办工作机制，市综合执法部门提前介入线索案件办理，提高办理时效。

 督导领导：郭刚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验收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38.全面梳理未办结案件清单，明确办理责任，依法将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移交未办结的线索全部办结。

 督导领导：郭刚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验收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问题十：生态环保考核内容不够完善。三亚市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存在诸如考核任务指标细化不够、考核内容覆盖度不足等问题，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仍不够充分。如，2022年度三亚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所涉及的垃圾处理方面内容仅设置“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考核目标，而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内容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却未纳入当年度考核范围。三亚市2021年印发《三亚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各区、各部门完成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目标、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进行考核，但在其制定的《三亚市2021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考核方案》中，考核对象仅涵盖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未将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的党委部门和4个区党委、政府纳入考核范围。

整改目标：优化完善三亚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整改措施：

 39.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将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的党委部门和各区党委、政府纳入考核范围；每年组织考核，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单位。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40.结合实际，调整优化考核指标，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设置和考核实施细则。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仍有欠缺

问题十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仍有欠缺。矿山监管不到位。部分矿山企业重开采，轻治理，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一是闭坑矿山企业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主体责任。三亚市已实施修复验收的6个闭坑矿山不同程度存在复绿效果不佳、修复治理不到位的情况。部分矿山存在开采过程中落实“边开采边修复”不到位的情况，大部分边坡高陡。坡加村矿山山体、坑底存在大面积裸露，复绿效果不佳。大出水村矿山虽于2021年闭坑开展修复，但未严格落实修复治理要求，仍在原地非法加工生产碎石约70万立方米，以修复之名行加工之实。

整改目标：严把闭坑矿山修复质量关，及时消除矿山安全及环境隐患，建章立制，形成边开采边治理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41.印发关于规范矿山开采治理的文件，建章立制，落实监管责任，形成边开采边治理、打击超采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2.对现有矿山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核查，发现矿山企业违法开采、生态修复推进缓慢等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5年6月底前

43.邀请矿山治理行业专家对6个闭坑矿山修复效果不佳的情况进行现场查验，指导矿山企业提高植被覆盖率；加强植被补植及植被养护工作，提高植被成活率，确保恢复治理工程取得实效并通过竣工验收。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44.组织对北罗岭、荔枝岭、立才农场十队矿山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对评估未达到修复要求的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实施并完成修复工作。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45.2024年邀请矿山治理行业专家对铁炉港矿山修复效果不佳的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委托设计单位重新编制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5年全面施工，2026年6月完成实施方案，切实提高铁炉港矿山植被覆盖率，加强植被养护。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配合单位：海棠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6年6月底前

46.依法查清大出水村矿山70万立方米石料来源问题，对涉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督促矿山企业按照恢复治理方案加快开展修复治理工作，确保恢复治理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配合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问题十二：一些矿山企业存在违法开采问题。铁炉港Ⅱ区、大出水村、立才农场十队矿山均存在违法开采行为。其中，铁炉港Ⅱ区矿山超量开采约47万立方米，大出水村矿山超范围开采3108平方米，立才农场十队矿山超深开采6240立方米。市矿山主管部门于2022年11月将铁炉港Ⅱ区矿山超量开采违法开采问题线索移交至市综合执法部门，但至督察时仍未完成查处。

整改目标：查处矿山企业违法开采行为，形成震慑。

整改措施：

47.依法查处大出水村、立才农场十队矿山存在违法开采行为。

督导领导：郭刚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公安局

验收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

48.调查铁炉港Ⅱ区矿山超量开采违法开采问题违法案件情况，并严格依法查处。

督导领导：郭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资规局

验收单位：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49.2024年底前对铁炉港Ⅱ区矿山超量开采违法开采造成生态环境实质性损害问题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报告，依法对造成生态环境实质性损害的责任主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问题十三：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缓慢。三亚市现有的9个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推进缓慢。其中，大园矿山尚未开展修复，大出水村、抱坡村等2个矿山未完成修复工作，铁炉港、坡加村、立才农场十队、北罗岭、荔枝岭、龙楼队等6个矿山在督察进驻前一个月才组织开展修复验收工作。

整改目标：加快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尽快完成修复验收。

整改措施：

 50.2024年编制大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2025年督促矿山企业根据方案完成治理工程。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配合单位：吉阳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51.完成大出水村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加强后期植被养护。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配合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52.完成抱坡村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组织验收。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配合单位：吉阳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5年6月底前

 53.推进坡加村、立才农场十队、北罗岭、荔枝岭、龙楼队等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开展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配合单位：天涯区党委和政府、海棠区党委和政府、崖州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5年6月底前

问题十四：废弃矿坑环境监管责任未落实。市林业部门虽于2019年完成了33个废弃矿坑的整治验收工作，但由于后续跟踪监管落实不到位，导致引发新的环境问题。如，新红村多处矿坑底部及周边填埋堆存大量的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洋落水库旁和龙文村等矿坑周边随处堆放农业种植使用的农药、化肥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对水库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整改目标：清理矿坑底部和周边废弃物，对我市废弃矿坑排查评估，全面整改治理。

整改措施：

 54.对新红村废弃矿坑开展清理工作，在矿坑周边设置相关警示牌。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吉阳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55.对岭落水库旁和龙文村废弃矿坑开展清理工作，在矿坑周边设置相关警示牌。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56.加强巡查管控，对村民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防止出现矿坑及周边乱倒垃圾影响环境的现象。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7.2024年底前对33个废弃矿坑开展“回头看”活动，建立“一矿一档案”，对全市废弃矿坑开展生态修复治理评估，掌握矿坑植被恢复情况；2025年底前对未达标的矿坑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完成废弃矿坑治理工作。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问题十五：部分矿山违规占用红线损坏林地。崖州区大出水村矿山于2012年6月获得采矿许可，期限至2021年12月。2013年3月三亚南山洞中山省级森林公园划定后，该矿山采选区域全部划入森林公园范围，但市矿山主管部门和林业部门未及时调整，致使该矿山长期非法占用公园面积约105797平方米，且一直未办理用林许可或逐步退出公园，直至2021年9月才停止开采。牛坡岭、立才农场十队、龙楼队等矿山也都存在不同程度违规占林情况，合计占用林地面积约30450平方米。

整改目标：查处矿山违规占用红线损坏林地并督促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58.调查核实崖州区大出水村矿山占用林地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资规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59.调查核实牛坡岭、立才农场十队、龙楼队等矿山违规占林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落实整改。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资规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60.制定关于拟出让矿山相关制度，建章立制，确保拟出让矿山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Ⅰ级保护林地等禁止开采区域，尽量避让Ⅱ级保护林地、耕地。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验收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

问题十六：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不够。相关部门落实自然保护地巡查管护责任不够有力，对一些违法占林行为制止不及时、查处不到位，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需引起重视。督察发现，亚龙湾云天热带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亚龙湾热带森林公园二级林地建设架空漂流滑道、运输轨道项目，市综合执法部门虽于2021年4月向亚龙湾云天热带森林公园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该项目于2021年7月20日之前恢复原状，但后续未采取有力措施监督落实，相关问题仍未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措施，及时处置在自然保护地内发生涉林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61.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做好自然保护地疑似点位核查工作。加强日常巡护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改。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62.督促亚龙湾云天热带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按阶段按期2024年6月前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强制拆除。

督导领导：郭刚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验收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63.对亚龙湾云天热带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占用林地造成生态环境实质性损害问题进行调查，依法对造成生态环境实质性损害的责任主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问题十七：铁炉港红树林保护区日常监管不到位，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工捕鱼作业仍屡见不鲜；因受人为活动影响，保护区内已清退的养殖塘修复成效不佳，红树林零星生长；保护区周边部分区域原有的海水养殖场清退后，相关单位未组织实施退塘还林还湿工作，转而开发建设海棠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与保护区缓冲区仅一线之隔，挤占保护区生态空间。

整改目标：加强保护区日常监管，对已清退养殖塘地块开展红树林生态系统修复工作，提升修复成效。

整改措施：

 64.制定和完善红树林保护区日常巡护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及时制止违法捕鱼行为，加强周边村民的红树林保护意识的宣传工作。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海棠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65.依托现有项目开展铁炉港红树林生态系统修复工作，加强对50亩种植红树生态系统的管护。2024年底前对50亩种植红树生态系统开展现状分析，完成补植工作；2025年做好管护。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66.重新选址海棠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开展对铁炉港红树林保护区外已清退养殖池塘的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清退成果，严防出现清退后恢复养殖现象的发生。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海棠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十八：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椰子洲景区农业种植产生的农膜未及时收集处理，存在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采挖土方等现象。

整改目标：清理废弃农膜和建筑垃圾，防止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采挖土方等现象。

整改措施：

 67.清理椰子洲景区内废弃农膜和建筑垃圾，查处非法采挖土方等行为，限期整改到位，并制定长效措施加以管控。

督导领导：陈景进

 牵头单位：海棠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十九：生活垃圾处置管理不到位。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和部分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不到位，环境污染风险仍未得到有效管控。一是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不到位。督察发现，三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累计超库容填埋垃圾约46.53万吨，截至督察时仍有20.92万吨超库容填埋的生活垃圾未妥善处理。

整改目标：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和部分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有效管控环境污染风险。

整改措施：

 68.对全市填埋场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69.规范处置三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20.92万吨超库容填埋的生活垃圾，2024年底前处理10万吨填埋的生活垃圾，2025年底前完成超库容填埋剩余垃圾处理工作。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70.开展三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场调工作，并制定整治方案。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71.定期开展三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督性监测。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72.将堆存的9.72万吨飞灰按要求规范化填埋处置，2024年底前完成场调和编制整改方案，2025年底前启动治理工作，2026年底前完成60%，2027年底前完成。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天涯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7年底前

 73.将3万吨炉渣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2024年完成场调和编制整改方案，2025年底前启动治理工作，2027年底前完成。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天涯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7年底前

问题二十：田独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库区底部及边坡未建设防渗设施，环境风险较为突出。

整改目标：科学推进田独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整改，消除环境污染风险。

整改措施：

 74.开展田独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场调工作，并制定整治方案。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75.根据整治方案，2025年启动田独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2027年完成。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天涯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7年底前

 76.定期开展田独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监督性监测。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一：南滨农场与西岛非正规垃圾填埋点虽于2018年启动了整治工作，但截至督察时仍未整治到位，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缺乏防渗措施等问题；其中，西岛非正规垃圾填埋点在未开展土壤修复情况下在原址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环境风险较大。

整改目标：南滨农场与西岛非正规垃圾填埋点整治到位，完成地下水质检测和环境风险调查工作。

整改措施：

 77.重新排查南滨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点，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对该区域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检测，并形成监测报告。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6月底前

 78.2024年底前开展西岛非正规垃圾填埋点环境风险调查，2025年底前根据调查结果，按规范要求开展治理工作。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天涯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问题二十二：生活垃圾转运站监督管理仍需加强。大出水、金鸡岭、西岛、凤凰、临春河、鹿回头、中心渔港等7个垃圾转运站管理不到位，存在渗滤液横流和臭气处理系统未开启等问题；田独、临春河、鹿回头、龙江、金鸡岭等5个日转运能力超过150吨的垃圾转运站均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整改目标：加强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和臭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整改措施：

 79.对全市垃圾转运站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组织整改。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80.加强生活垃圾转运站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大出水、中心渔港、临春河、鹿回头垃圾转运站运行情况，加强渗滤液处理设备和除臭设施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吉阳区党委和政府、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81.2024年底前定期收集西岛垃圾转运站渗滤液，规范处置；2025年完成金鸡岭、凤凰中转站的升级改造。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天涯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82.依法依规完成田独、临春河、鹿回头、龙江、金鸡岭等5个垃圾转运站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或者备案手续。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海棠区党委和政府、吉阳区党委和政府、天涯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问题二十三：渔港环境污染整治存在差距。崖州中心渔港环境污染整治不够到位，水质污染仍较为严重。一方面，崖州中心渔港治污设施不完善，渔港港区未配备污水回收处理系统，缺少渔船污染物收集、预处理和转运的硬件设施设备，渔船随意丢弃大量垃圾入池，僵尸船只长期无人处置；港区含盐污水产生量约40吨/日，但处理含盐污水的晾晒池面积为600余平方米，实际处理能力仅3.5吨/日，无法满足港区含盐污水处理需求。根据三亚市开展的渔港水质监督监测结果显示，崖州中心渔港自2020年10月以来各期平均水质均为劣四类，水质呈下降趋势，主要污染指标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化学需氧量；其中，活性磷酸盐浓度最高监测数值为0.225毫克/升，超出三类海水水质目标值7倍；无机氮和化学需氧量监测数值也存在不同程度超出水质目标管控要求等问题。

整改目标：完善崖州中心渔港治污设施，有效治理渔船污水和含盐废水，确保港池水质得到提升。

整改措施：

 83.2024年底前在崖州中心渔港港区配备污水回收处理系统，设立渔船污染物回收设施设备。适时推动中大型渔船安装污水收储装置。结合渔港渔船管理实际情况，适时启动选择一批渔船进行安装示范，对积极配合的渔船予以补助奖励，跟踪检验安装使用效果，逐步推广安装。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84.2024年底前完成渔港清淤工程项目论证和立项，2025年启动渔港清淤工程。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85.排查港池僵尸船只，并进行清理。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86.强化水质监测，全面清理和封堵港区内外污染源，加强排污口巡查管控。成立中心渔港驻场综合执法机构，联合开展水上巡逻、登船检查和普法教育宣传，加大对渔船污水直排、随意丢弃垃圾等行为的执法惩治力度。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87.完成含盐废水处理站建设并投入运营，完善港区污水管道铺设，将港区含盐污水接入含盐废水处理站处理。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

问题二十四：渔港综合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渔港环境污染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三亚市虽于2019年印发了《三亚市崖州中心渔港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相关单位着力解决渔港环境污染问题，但相关问题迟迟未整改落实。2023年3月，三亚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市农业农村部门、崖州科技城管理局、崖州区政府等相关责任单位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渔港环境污染问题整治，但截至督察时，相关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整改目标：完善崖州中心渔港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各方责任，确保港池水质稳中向好

整改措施：

 88.修订完善并实施《三亚崖州中心渔港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市区两级职能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统筹督办各职能部门任务落实。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资规局、市水务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89.对水质提升、含磷废水整治等技术问题进行系统谋划评估，2024年底前开展水质提升整治工作评估，2025年底前形成系统化的渔港水环境整治方案，实现港池水质逐渐向好。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问题二十五：危险废物处置不够规范。有关职能部门对机动车拆解、医疗机构等行业监管不到位，危险废物违规处置产生的环境风险不容忽视。督察发现，三亚市嘉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拆解场在未办理环评、用地等报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展机动车拆解业务，且拆解场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地面未实施硬化，拆解产生的废机油处置不规范，露天拆解后汽车零件露天堆放，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器、废汽车用电子零件等危险废物去向不明。个别中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医疗废物各品类混放等问题。

整改目标：打击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规范建设汽车拆解项目，确保我市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整改措施：

 90.制定我市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形成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产生、经营重点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和业务培训。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91.依法查处三亚嘉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对原使用的场地进行清理和复绿。

督导领导：郭刚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92.在三亚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规范建设汽车拆解项目并投入运营。

督导领导：尹承玲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期限：2024年8月底前

 93.完成督查反馈4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的整改工作，强化医疗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对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采用不同颜色垃圾袋、标识、不同的盛装容器进行区分放置，落实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要求。

督导领导：何世刚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卫健委

整改期限：2024年10月底前

 94.建立长效机制，明确检查频次、加强培训，加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全过程监管和指导，规范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技术规范及行业要求。

督导领导：何世刚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卫健委

整改期限：2024年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六：“散乱污”整治不够彻底。再生资源回收、汽车维修、建材生产加工等企业多散落三亚市各个区域，点多面广、缺乏规划，没有形成产业聚集或产业基地，不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一些“散乱污”企业仍游离于监管之外。督察发现，三亚市城区周边的一些废弃塑料回收利用企业无环保手续，废弃塑料在整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过处理直排环境；部分汽车服务企业现场脏乱差，产生的废弃机油未规范收集处理，环境风险突出；部分公司存在生产方式粗放、抑尘措施不足等问题，现场扬尘污染较为严重。

整改目标：加强再生资源回收、汽车维修、建材生产加工等“散乱污”企业的监管。

整改措施：

 95.2024年底前开展“散乱污”企业回头看，摸清底数，制定整治方案。2025年底前按照方案分类完成我市“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96.在三亚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设置汽车拆解中心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2024年底前完成汽车拆解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2025年底前完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

督导领导：尹承玲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天涯区党委和政府、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97.2024年底前开展废弃塑料回收利用企业经营情况的全面摸排，制定整改方案；2025年底前根据整改方案通过整合规范、补办手续、取缔违法违规企业等措施分类整改存在的问题。

督导领导：尹承玲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98.督促汽修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对产生的废弃物分类设立储存间，废弃机油交给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加大对企业废弃机油储存管理的监管力度；定期对汽修企业进行检查，对问题严重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限期整改。

督导领导：范维正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99.2024年底前对督察反馈5家企业开展专项治理，有手续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手续的企业限期整改；2025年底前对未完善手续和污染治理不达标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督导领导：尹承玲

 牵头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验收单位：市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100.对督察反馈3家企业锅炉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整改。

督导领导：郭刚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

第四部分 督察发现的其他问题

问题二十七：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仍有短板。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整治不到位，部分污水管网运行年久，漏损率呈上升势头，仍待系统性、集中性整治。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三亚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长度26.73公里，错混接点多达2617个，多处区域仍存在雨污混流、小区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等问题，涉及天涯区和吉阳区共67个小区，住户共6136户。

整改目标：开展城区雨污分流、混错接、管道漏损工程整治，减少污水入侵，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整改措施：

 101.开展全市城区管网排查，逐步摸清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街巷的市政排水管网和各小区末端井与市政接驳口排水管网，形成问题台账和分类整改计划。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102.组织开展月川片区、福海苑、山营及高新片区、抱坡溪西片区、河西片区、新城及回新片区、河东及临春片区、鹿回头及红沙南片区和抱坡溪东片区8宗提质增效项目建设，2024年底前完工，修复和完善中心城区管网；2025年底前通过工程措施和执法措施解决2617个错接混接点。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三亚环投集团、天涯区党委和政府、吉阳区党委和政府、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103.根据中心城区外主干管网及各小区末端井与市政接驳口排水管网排查结果，谋划一批污水管网整治项目并按计划组织实施，通过工程措施和执法措施解决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整治问题。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问题二十八：受污水管网漏损、错接混接等影响，叠加气象因素，2023年以来三亚市城区城镇内河多个断面出现水质不达标情况。其中，2023年5月三亚河白鹭公园西边小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为V类，未达“十四五”要求的IV类水质管控目标值；冲会河2023年1至8月水质监测数值均值为劣V类，已超过年度V类水质管控目标；青梅港龙海路小桥断面2023年2月、4月、8月水质监测数据值为劣V类，超出水质管控目标要求。

整改目标：分类整治，确保三亚河白鹭公园西边小桥、冲会河、青梅港龙海路小桥等断面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

 104.建立城镇内河湖长效管控机制。实时跟踪断面水质现状数据，建立水质会商制度，分析水质波动异常的规律。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和政府、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105.2025年底前完成三亚河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达到海南省“十四五”城镇内河（湖）断面水质目标。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吉阳区党委和政府、天涯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106.2024年年底前完成冲会河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达到海南省“十四五”城镇内河（湖）断面水质目标。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天涯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107.2024年年底前完成亚龙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达到海南省“十四五”城镇内河（湖）断面水质目标。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天涯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108.制定并实施冲会河、亚龙溪生态补水方案。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三亚环投集团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九：同时，因管网覆盖不足、雨污分流不到位等因素影响，三亚市一些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负荷长期偏低，污水处理效能发挥不足。据资料显示，红塘湾水质净化厂2022年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长期维持在50毫克/升左右；鹿回头水质净化厂2023年以来，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约为40毫克/升，个别月份甚至低于30毫克/升。

整改目标：补齐管网覆盖短板，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进水BOD浓度，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整改措施：

 109.开展三亚市鹿回头及红沙南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完成鹿回头厂服务片区雨污水管网错混接改造和管道缺陷修复，鹿回头厂污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提高至67毫克/升。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三亚环投集团、吉阳区党委和政府、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110.2024年底前摸清红塘湾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管网底数，根据排查结果，通过收污水、挤外水等整改措施，红塘湾水质净化厂污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提高至67毫克/升。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三亚环投集团、天涯区党委和政府、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期限：2025年底前

问题三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仍未消除。部分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种植芒果、香蕉、槟榔等农作物等情况。大隆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建设水泥搅拌站及工人板房宿舍等问题；水源池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围网出现多处破损，未及时修理维护。

整改目标：加强巡查检查和监管，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111.定期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联合巡查，全面排查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情况，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112.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巡查检查，对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喷洒农药和在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等行为责令整改，指导农户采取措施减少在二级保护区内的化肥使用。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崖州区党委和政府、天涯区党委和政府，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113.对大隆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建设水泥搅拌站及工人板房宿舍等进行拆除，完成生态修复。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期限：2025年6月底前

 114.维修水源池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破损围网，加强日常管理。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问题三十一：入海排污口排查存在疏漏。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不够细致、不够深入，仍有部分入海污染源未纳入监管。根据《三亚市2023年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报告》，三亚市已排查岸段263.29公里，共排查15个排污口，但督察组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仍有部分排污口未纳入入海排污口管理台账，海洋环境污染风险仍存。

整改目标：落实《海南省入海排污口分级分类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持续加强监管并更新入海排污口管理台账。

整改措施：

 115.制定《三亚市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

 116.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查处，取缔违规入海排污口；按《海南省入海排污口分级分类管理规定（试行）》对排查出来的入海排污口纳入台账进行管理。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各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5年6月底前

问题三十二：禁塑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三亚市在推进禁塑工作过程中，部分党政机关未能充分发挥禁“塑头雁”作用，一些农贸市场、医疗机构等禁塑成效不够理想。督察组抽查15家农贸市场和部分医疗机构，发现8家农贸市场，以及部分医疗机构未严格落实禁塑要求，仍在使用禁塑名录内产品。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持续强化管控力度，提升禁塑综合治理能力。

整改措施：

 117.印发实施年度禁塑工作要点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形成部门协作机制，提升禁塑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禁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18.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落实《海南省公共机构禁塑行为规范》，按照《公共机构达标标准》定期主动开展全面自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禁止违规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落实禁塑要求，发挥政府部门禁塑模范带头作用。

督导领导：薛永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4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19.8家农贸市场完成整改，落实禁塑要求。

督导领导：尹承玲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期限：2024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20.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禁塑要求，严禁使用禁塑名录内产品。

督导领导：何世刚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卫健委

整改期限：2024年10月底前

问题三十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不严。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督管理不够。根据三亚市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三亚市2021年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120吨，但回收量仅为76.2吨，实际回收率为63.24%。督察组随机抽查吉阳、海棠、天涯、崖州等四个区共20家农药经销店，发现多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成为摆设，回收站空无一物或沦为生活垃圾投放点，从而导致大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流入废品收购站。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规范回收处理工作，遏制农业面源污染。

整改措施：

 121.根据省、市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方案要求，形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长效机制。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122.加大回收处理力度。每家农药店配备回收桶，加大各回收站点的收储频次，田间地头回收站每周回收一次、农药门店回收点每两周回收一次，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以上。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123.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每年定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集中宣传活动。

督导领导：张长丰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育才生态区工委和管委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期限：2024年底前

###  （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市直部门指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16个部门）